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688208

AUTEL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10.91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518.723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44.64%、47.09%、46.56%和 54.68%，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

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Snap-on、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

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3、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500.63 万元、420,142.56 万元、523,354.52 万元和 546,667.48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和服务均保持快速成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195.13 万元、222,433.12 万元、222,931.02 万元和 69,566.6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且 2020 年开始全球供应链尤其是半导体行业面临诸多挑战。报告期内公司 IC 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97.41 万元、44,259.97 万元、11,848.72 万元和 1,310.70 万元。若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298.56 万元、96,720.20 万元、114,153.32 万元和 126,59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3%、36.13%、32.18%和 32.93%。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1.35、0.92 和 0.2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30%、57.65%、57.01%和 58.39%，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②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③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④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77.51 万元、225,371.27 万元、226,555.52 万元和 70,628.17 万元，净利润分别 43,305.97 万元、43,873.62 万元、8,160.94 万元和 6,348.9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555.52 万元，同比上升 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33 万元，同比下降 7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9.53 万元，同比下降 73.55%。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

期性波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公司与 Snap-on、Orange Electronics Co. Ltd.及元征科技目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目前均未结案。

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入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存在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募投项目海外投资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美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劳资矛盾及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美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若美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境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以及项目建成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0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9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2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54
八、同业竞争.....	5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0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0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	

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3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84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8
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88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 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89
九、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91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9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95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9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9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1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0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6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106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10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五、审计机构声明.....	12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0,610.91万元（含）的行为
发行人、道通科技、道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通有限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道合通达	指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通泰	指	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道通合创	指	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道通合盛	指	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塞防科技	指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道通	指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道通	指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小特道通	指	深圳市小特道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彩虹科技	指	深圳市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彩虹信息	指	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道通合达	指	深圳市道通合达供应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道通	指	海南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电商	指	Ecom. America Inc，系海南道通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越南	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海南道通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新能源	指	AUTEL NEW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海南道通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巴西	指	AUTEL BRASIL TECNOLOGIA LTDA，海南道通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荷兰	指	Autel Netherlands B.V.，海南道通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加州	指	Autel (US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纽约	指	Autel.US Inc.，道通加州全资子公司

道通德国	指	Autel Europe GmbH, 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香港	指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迪拜	指	AUTEL IMEA DMCC,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日本	指	Autel. JP Inc.,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意大利	指	Autel Europe S.R.L,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墨西哥	指	Auteltech Latin America, S.A. de C.V., 道通香港在墨西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道通英国	指	AUTEL EUROPE UK LTD, 道通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澳大利亚	指	AUTEL AUSTRALIA PTY LTD, 道通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法国	指	Autel Europe France, 系道通荷兰在法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瑞典	指	Autel Nordic AB, 系道通荷兰在瑞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能源	指	Autel US New Energy Inc, 系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成长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兴鲲鹏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钛和	指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钛星	指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战略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熔岩二号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世公司	指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Inc.

Snap-on	指	Snap-on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 (实耐宝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NA
元征科技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488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的缩写, 阿西布朗勃法瑞,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ABB, 主要从事电气工程行业
ChargePoint	指	ChargePoint Holdings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CHPT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IEGY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TSLA
为升	指	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231
保隆科技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197
万通智控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43
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93
英杰电气	指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820
特来电 (特锐德)	指	上市公司特锐德 (300001) 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和充电网运营商, 主要从事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充电网的建设与运营
Sensata	指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ding pl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T
AVL	指	AVL List GmbH
福特公司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和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专业词汇		
OE	指	Original Equipment 的缩写，指原厂配套。每个汽车生产厂为方便对零部件进行管理，对每种车型的每个零部件都采用不同的编号来区别分类，这个编号就是 OE 编号。汽车厂即称为 OE 厂
TPMS	指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胎压监测系统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s，车载故障诊断仪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DIY	指	“Do-it-yourself”的缩写，“自己做”，指自己动手保养和维修自己的车辆的行为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
ECU	指	Electronic-Control-Unit，电子控制单元
4S 店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它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统一的管理标准，只经营单一的品牌的特点
通信协议（Communications Protocol）	指	双方实体完成通信或服务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约定。协议定义了数据单元使用的格式，信息单元应该包含的信息与含义，连接方式，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时序，从而确保网络中数据顺利地传送到确定的地方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能量管理系统，是现代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含硬、软件）总称
V2G	指	Vehicle-to-grid，车辆到电网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45,186.9675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道通科技
A 股股票代码	688208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81593644
传真	0755-86147758
网址	www.auteltech.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注册资本仅为工商登记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道通转债累计转股 2,719 股，总股本为 451,872,394 股。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境内自然人	173,091,606.00	38.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李宏	境内自然人	15,821,300.00	3.50
3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4,859.00	3.22
4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6,921.00	2.34
5	道合通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0,000.00	1.6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5,186.00	1.5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9,970.00	1.55
8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5,188.00	1.34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3,700.00	1.17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9,907.00	1.09
合计			251,828,637.00	55.74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道合通泰已更名为“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含一致行动人）。

（三）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三年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 和 ADAS 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和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的下游目标行业即

汽车业，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的规定及国家标准等。

汽车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行业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协助政府协调行业内外的关系、组织行业内外的信息交流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和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构成了汽车后市场行业的管理体系，各汽车诊断、检测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促进充电设施不同企业间的跨领域协同，为政府推动充电设施发展和有效管控提供支撑服务，由国内主要电动汽车制造商、电网企业、通讯服务商、充电设备制造商、充电运营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相关社团组成的非盈利性组织，指导单位为国家能源局。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

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2023 年	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	2022 年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知》			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	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年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1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	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
《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020年	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汽车维护的作业安全和作业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汽车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为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档案，跟踪记录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跟踪记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状况、故障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及主要问题等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存档备查

(2) 充电桩行业

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	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2023年	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10%，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	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居住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固定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2年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	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	便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支持依托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路灯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引导企事业单位按不低于现有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二) 行业市场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主要属于汽车后市场的大行业范畴，主要服务于汽车维修和零配件。

汽车后市场即 AM (After Market)，指汽车整车销售以后的各类市场，包含在使用汽车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汽车有关的费用，狭义上包含维修、保养、零配件、美容、改装、油品、租赁、保险、广告、装潢等内容，同时广义也涵盖驾校、停车场、车友俱乐部、救援系统、交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等方面。

从全球市场来看，汽车数量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而不断增加，截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5.91 亿辆，相比 2015 年增加了 3.03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也使汽车维修保养需求不断提高，从而带动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稳步增长。根据德勤发布的《2020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2025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万亿。国内车龄的老化将进一步加速其从 4S 店体系流失，利好第三方维保行业发展。车龄的增长一方面将直接带来更多的维保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车龄突破质保期限，消费者对 4S 店体系的依赖性也会逐步降低，更多转向独立后市场服务方，为整体后市场尤其是独立后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从区域上来看，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对非常成熟，而中国、

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汽车保有量和车龄存在直接联系，保有量的增加和车龄的增长均能带来汽车后市场规模的提升，这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市场的目前扩张和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广阔的空间。全球汽车后市场的规模增长有几大驱动因素：（1）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根据 OICA 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5.91 亿辆，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保持 3% 的增速，则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达 16.87 亿辆，汽车后市场规模也相应扩大；（2）汽车平均车龄增加，随着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花费在这些汽车上的维修和保养的费用也会相应提高；（3）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带动服务的智能化、多样化，也是汽车后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随着智能化在汽车产业应用逐渐扩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351 亿美元。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3,186 亿美元。

（2）美国、欧洲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汽车市场起步较早、车龄较长，现阶段维修、保养等需求更高。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美国轻型汽车平均车龄近年持续增长，由 2002 年的平均 9.6 年上升至 2022 年的 12.5 年，而欧洲汽车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结构特征与美国市场较为接近，平均车龄也较高。未来，随着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及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花费在这些汽车上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也将不断增加。美国和欧洲的汽车后市场主要以第三方独立机构为参与者，经过多年的创新升级，其汽车维修诊断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逐渐成熟，可以提供覆盖各个汽车品牌维修诊断的服务。

目前，美国汽车后市场在全球各国范围内最大、最成熟，其专业化、标准化、细分化的流程体系保障其质量体系的完善，产品的质量和机构的服务标准在消费者需求的推动下不断提升。根据美国 Automotive Aftermarket Network 测算，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 2021 年为 4,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达到 4,770 亿美元。此外，截至 2021 年底美国仍然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国家，同时总汽车保有量保持了稳步向上的趋势，因此美国汽车维修服务诊断市场总规模增长相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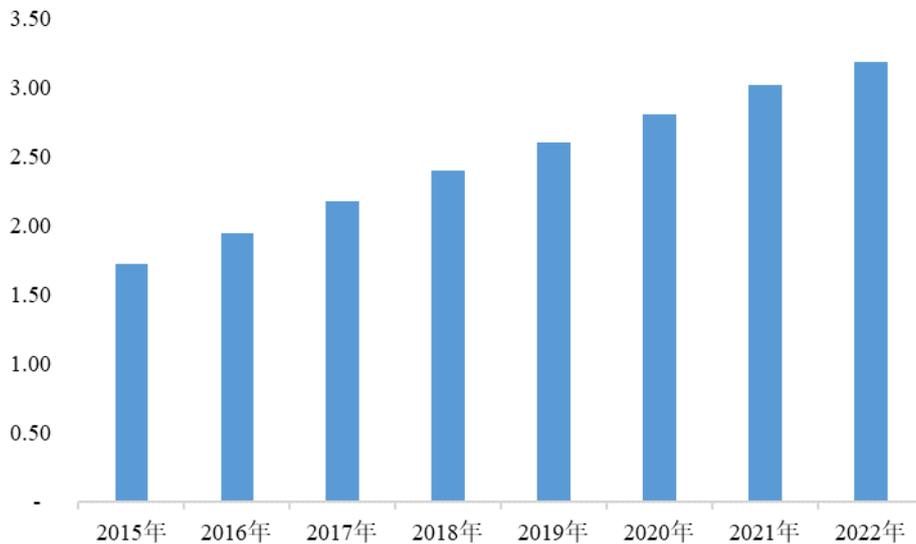
欧洲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美国相近，总体来看欧洲市场规模较美国而言更为庞大，但由于其市场参与者较多，分布较为分散导致诊断产品市场集中度不高，没有出现行业主导企业，诊断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美欧地区汽车保有量大、车龄持续上升，完善的法规确定了严格的车载诊断系统，带动汽修业态整合及车辆电子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提升，促使美欧地区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

(3) 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汽车销量增长强势，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汽车销量第一大市场，并在保有量上接近美国，汽车后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19 亿辆，千人保有量持续提高，但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渗透率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保有量与平均车龄的增长，带动汽车后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亿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我国汽车平均车龄也在不断增加。一般车辆进入维修期的车龄是 3~3.5 年，汽车平均车龄的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2010 年以来，我国在用车车龄持续增长，随着中国汽车平均车龄不断增长并已进入维修期，未来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计算，2021 年中国

平均车龄达 6.5 年。车龄的增长一方面将直接带来更多的维修保养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车龄突破 4S 店质保期限，消费者对 4S 店体系的依赖性降低，转向第三方独立机构购买维保服务的意愿增强，为独立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基于德勤预测，2020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市场规模约为 1.42 万亿元，在 2025 年将达 1.74 万亿元。

目前我国第三方维保市场仍存有完善改进的空间。由于我国汽车诊断分析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缺少规范性、行业协会缺乏权威性、相关的政策体系尚不完善，对于汽车零配件、服务体系、维修技术等方面的行业化标准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成为了第三方维保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阻碍；同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大量的从业人员缺乏数字化、信息化、科技化管理和经营意识和能力，导致整体市场缺乏数字化技术产品的研发；此外，行业的人才培养制度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以传统的“学徒模式”进行培养，准入门槛较低，而国内高校大量科班出身的人才未进入行业内，人才流失率较高限制了行业的提升空间和创新研究能力。

相比于北美成熟的汽车诊断分析市场，我国相关行业的整体发展及市场化水平仍较低，市场潜力有待大力挖掘，基于我国汽修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及可观的基础需求量角度来看，未来我国汽车故障诊断设备、软件、服务和数据市场发展将逐步达到甚至超越发达国家成熟市场水平。

综合来看，未来我国汽车后市场将会逐步向规范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形成流程化、体系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整体行业的集中度和工作效率随之提升，也能够从整体上提高汽车后市场内企业的运营能力和扩张能力。而随着汽车维修保养技术的发展，行业对技术和服务人员水平要求将越来越高，各机构将加强对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引进高质量科技型人才，有利于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4) 汽车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迅速走向规模化商用，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加快与汽车产业的融合，未来汽车及汽车后市场产业将形成以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为载体创新驱动的商业模式，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

联技术重构全价值链。汽车产业新三化的发展，给汽车后市场诊断、检测领域带来挑战与机遇。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升级和产业互联，电动化趋势要求汽车智能综合诊断产品对燃油车动力系统的覆盖扩展到电动化时代下的电机、电控及电池系统的覆盖，智能化趋势下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在降低汽车碰撞维修频率的同时又大幅增加了对各种智能传感器的维修和替换需求。

①智能化趋势提高电子零部件比例，综合性功能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电子控制系统是利用半导体等芯片，通过和汽车机械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汽车的各个子系统进行控制，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行驶功能不可或缺的控制单元，具体分为动力控制系统、底盘与安全控制、车身电子等；车载电子装置是利用单独的电子设备，独自承担并实现其功能，对车辆的行驶性能并没有很大的影响，主要用于提升汽车舒适和便利性，具体可分为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等。汽车电子提高了车辆的综合性能，使汽车从代步工具成为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和通讯多种功能的综合平台。

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在汽车上的广泛使用促使现代汽车技术更加智能化，“人、车、环境”之间的智能协调与互动愈发频繁。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化体现在能够主动协助驾驶员实时感知、判断决策、操控执行上，其中“感知能力”的获取依赖于传感器和互联网提供的驾驶环境信息，电控单元通过算法软件处理传感器信号，分析判断驾驶员的动作意图，分析车辆自身状态和驾驶环境，最终发出控制指令，执行层根据控制器的指令协助驾驶员操控汽车。汽车电子智能化这一趋势在自动驾驶系统中体现得尤为突出。

智能汽车较为成熟的和可预期的功能和系统主要是包括智能驾驶系统、生活服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位置服务系统以及用车服务系统等。根据《2022 中国智能汽车发展趋势洞察报告》数据，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L2 及以上智能汽车而销量破千万辆。从行业增速来看，根据前瞻研究院和 IDC 数据显示，未来到 2025 年智能汽车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会达到 15%。而据 IHS Markit 预计，到 2022 年，具有联网功能的新车销量将达到 9,800 万辆，市场占比达 94%；到 2035 年全球智能驾驶汽车销量将超过 1,000 万辆，未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将会得到

进一步的发展。近年来汽车电子智能化水平快速提高，主要包括 EMS（发动机管理系统）、TPMS、ABS、ADAS、安全气囊、车载音响和防盗系统等领域，相关设备的装配率快速提高。

②网联化趋势衍生出快捷便利化的新服务需求

汽车的网联化，或称车联网，相关网联技术将推动汽车产业生态的深刻变革和竞争格局的全面重塑，汽车将超越交通工具的属性，成为内容、服务的载体。对于中国市场，从政策、环境、市场接受程度、自主技术发展程度来看，自动驾驶技术与出行云服务可能成为中国在汽车科技领域迅速赶超的机会。

越来越多的电子系统在汽车上不断应用促使汽车电子技术功能日益强大的同时，也导致了汽车电子系统的日益复杂化，车载电子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共享和各个系统之间的功能协调变得愈发重要。利用总线技术将汽车中各种电控单元、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等联接起来构成汽车内部局域网，各子处理机独立运行，控制改善汽车某一方面的性能，同时也为其他电子装置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汽车网络总线技术的快速发展有望实现数据间的快速交换与高可靠性，进一步降低成本，网联化在车载信息娱乐及网联系统中应用较为广泛，比如 HUD 依托车载信息系统共享的导航信息在前车窗中成像等。

网联化让汽车成为一个网络系统，使得维修进入可预测范围。一系列传感器和互联网服务提供了众多功能，例如路线跟踪、事故和故障辅助功能、经销商搜索、车辆状态信息等。对于后市场参与者，网联性程度增强，将帮助他们与客户建立更为紧密和直接的关系，如预见性的维护、远程车载诊断、维修推荐、新型数字化服务等。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对汽车后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

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其中以我国进度最为领先，市场高速增长。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13.4%，较 2021 年提升 5.6%。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 10%，全球汽车产业加速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从 2009 年到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294 辆增长到 688.7 万辆，产销量近 8 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310

万辆，同比增长 67.13%，呈高速增长态势。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车最核心的技术是“三电”，包括电驱动，电池，电控。电驱动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传动机构、电机和逆变器。目前国内外电动车的传动机构都是单机减速，即没有离合、没有变速。未来电动车企业将会增加传动机构的复杂性，从而降低对电机和电机变阻器的需求，即提高性能，降低成本；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主要以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为主，钛酸锂和锰酸锂应用比例不高；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作为传统发动机（变速箱）功能的替代，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电动汽车的爬坡、加速、最高速度等主要性能指标。

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以及内部机器构造的不同，对维修保养的工具和技术都有相应的变化。新能源汽车的电动性决定了其车身内部构成主要是电子零部件，因此电动车三电系统是出现故障的主要位置，由于新能源车上的传统发动机模块变成电机、电控、电池三位一体的动力核心，使得新能源车的维修方法也与传统汽车有较大不同，检修则需要通过诊断仪器等方式来实现，这种维修诊断产品的转型需要大量的成本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由于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其主要能源来自几百伏的电池系统，因此，对于纯电动汽车的安全使用、维修问题成为各大汽车厂商的重点问题。当高压电池断开的时候，电容储存的电量要几分钟后才能自动泄放至零伏，可能会造成触电的危险，必须很快的对电容的电量进行泄放，避免人员接触高压。

因此总体来说，新能源汽车融合了现代多项新兴技术，其复杂程度也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市场的保养、检测带来了一定挑战。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当前行业内各企业在这一领域的研发创新较少，发展进度较慢，但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检测技术与新能源电池检测技术相结合研发的新能源汽车检修工具的研发将会提速，未来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

2、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

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陆续制定了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战略规划。同时，各国陆续推出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2》显示，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9%，是2019年的4倍。

在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随着新能源政策落地，美国汽车市场加速电动化。2022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9.2万辆，同比增长5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6.9%，较2021年提升2.7%。美国拜登政府提出到202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400万辆，渗透率达25%，到2030年渗透率达50%。拜登政府的《通胀削减法案》于2023年生效，为了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包括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最高可抵免7,500美元税收、取消车企20万辆补贴规模上限等措施。相关政策的持续发布有望刺激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加速增长。

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2022年，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260.2万辆，同比增长1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23.7%，较2021年提升4.5%。欧洲作为碳中和的先行者，出台了全球最严的碳排放标准，对汽车的排放标准要求严苛，并且要求到2030年实现燃油轿车碳排放标准再度减少55%。到2035年新车销售将实现100%纯电化。

基于对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考虑，同时为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实现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和升级，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销量、保有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年度销量从2009年的5,294辆增加至2022年的688.7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3.60%；保有量从2014年末的22万辆增加至2022年末的1,31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67%。根据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的发展愿景，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未来，随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的支持、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程度的提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细分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业概况

随着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汽车内部已形成一个复杂的智能化网络系统，其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相应的诊断和维修方法也在不断更新，传统的维修诊断设备已不足以应对汽车的电子化系统的检修，智能化电子诊断设备得到广泛的应用。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升给精确定位汽车故障位置提高了难度，维修工作人员难以用传统的经验判断方法和简单的修理工具处理，在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等电子检测设备和网络数据库的诊断支持下，才能完成修理任务。

市场上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分为原厂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和非原厂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原厂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加载品牌厂商特定车型的诊断数据，并具有完整的故障定义和数据库支持，但由于其原厂垄断局限性，售价往往非常昂贵，通常仅有整车厂的经销商、4S 店或品牌专修厂会进行少量采购。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能够兼容不同品牌和车型，有助于第三方维修店支撑起巨大的存量汽车产生的日常维修保养需求，是提供诊断维修服务的必要设备。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独立汽车维修店，同时一些简易的小型诊断读码设备也被个人用户购买用于 DIY 诊断与维修。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便捷性、全面性与准确性等方面。

随着车辆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汽车行业诊断分析的市场价值日益凸显。电子及动力总成领域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历经 OBD-I 和 OBD-II 故障诊断标准的演变，使用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能将大部分车型的日常故障检测和维修过程变得非常简便，极大地缩短检测时间。各国的政策与法规对汽车维修检测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反垄断和降低社会成本，也推动了汽车诊断行业的技术革新。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和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大规模走向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加快与汽车产业的融合，未来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将会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等方向发展。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新三化的推进，

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逐步提升，“软件定义汽车”已成为汽车的发展趋势，汽车软件的复杂度也随之大增，汽车空中传输技术（“OTA”）的开始应用，将减少汽车制造厂商的召回成本以及用户的时间成本，也可实时监测汽车内部各ECU的运转情况，修复软件故障，还可为车辆拓展车载娱乐、智能驾驶等新功能，增加用户的新鲜感。

2、汽车后市场大数据及云服务领域产业概况

伴随着5G标准的落地和产业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居家办公需求增加的催化，全球云计算迎来了快速发展机会。随着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和PaaS（平台即服务）云基础设施成熟，中国企业级SaaS应用也在快速渗透。

汽车后市场诊断检测领域已将SaaS广泛应用于软件升级（车型更新）、车辆维修信息查询以及门店管理系统等服务中，并已形成成熟的订阅收费商业模式。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汽车后市场行业价值链整合进入加速期，S2C（整合全链条—消费者）模式下的企业将引领整个汽车维保市场发展。相比传统多级分销及M2B2b2c（配件生产商—汽车供应链平台—维修厂—消费者），S2C新趋势将会实现上下游数据的打通和整合，利用数据完成上下游高效的产销协同，实现上下游最优的资产效率。由于汽车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技师、货、款、客、店等重构更多依赖于产业链上下游庞大的数据积累和整合，同时随着高智能化车型的逐步应用，车辆需要分析、处理海量数据，传统互联网背景的企业并不具备产业链上游的整合能力，汽车后市场垂直领域具有产业背景的S2C服务提供商将应运而生。

3、TPMS产业概况

TPMS通过在车辆的每个车轮上安装具有监测轮胎状态的传感器，能实时测录轮胎的压力、温度等安全数据，并通过无线射频方式接入车辆内置或外接仪表，提示数据变化与行车安全状态的系统。TPMS能有效预防汽车爆胎事故，提高车辆安全性，并使轮胎始终处于最佳使用状态，从而保证燃油经济性和轮胎寿命。TPMS、安全气囊和防抱死制动系统（ABS）被认为是汽车的三大安全系统。TPMS因其良好的安全、节能功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美国、欧洲、中国相继通过立法

将其列为车辆出厂标准配备。

一方面，TPMS 的市场需求来自于工厂前的安装；另一方面，由于 TPMS 传感器由电池供电，用于无线射频传输，因此汽车后市场也有大量的消费和更换需求。随着强制性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以及广大车主安全意识的提升，后装市场对 TPMS 传感器的需求开始迅速增长，对于法规强制之外的老旧车型和未建立强制法规的地区，TPMS 自发性需求也逐渐于汽车后市场得到显现。汽车后市场 TPMS 传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安装便捷性、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使用寿命等方面。

据 Mordor Intelligence 调查与预测，全球 TPMS 市场规模在 2026 年接近 120 亿美元，全球整体 TPMS 市场发展较快。从国内来看，自 2019 年 1 月起新认证乘用车必须安装 TPMS，其总体市场容量十分可观，前装和后装市场对 TPMS 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随着我国 TPMS 强制标准的颁布实施，以及北美和欧盟越来越多的 TPMS 发射器进入更换周期，全球 TPMS 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4、ADAS 产业概况

ADAS 的核心零件为传感器（摄像头与雷达）、ECU、执行器三个部分。其中，传感器用于采集行车的道路环境数据；ECU 部分即控制单元，用于分析处理传感器采集回来的数据，在危险情况下向执行器输出控制信号；执行器部分用于完成相应的安全预防动作。由于加装 ADAS 系统可以减少因车龄较高、旧车技术相对过时并且零件损耗严重带来的事故发生概率，许多国家通过强制性法规推动新车搭载 ADAS 系统，打开了汽车后市场对其进行维修替换的市场，提升了 ADAS 后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车载芯片、传感器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改善，人们对汽车出行安全性的需求逐步提高，以及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通过政策制定推动 ADAS 相关技术的应用，汽车智能化趋势蓬勃发展，ADAS 渗透率不断提高，对毫米波雷达、视觉摄像头和激光雷达等智能传感器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Jefferies 研究报告，未来十年 ADAS 应用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ADAS 市场体量达 745 亿美元。未来，汽车不仅是交通工具，更是一个智能机器人。麦肯锡预测，2030 年出售的乘用车中，约 50% 是高度自动化

的，约 15%是全自动化的。

随着前装市场 ADAS 渗透率提升，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考虑以及汽车保险公司的推动，后市场对 ADAS 标定需求也随之迅速增长；同时由于 ADAS 标定需要基于汽车轮胎的定位，对后市场维修流程和检修设备的集中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ADAS 智能检测标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新车型的更新速度、易用和使用效率、标定准确度、便携性以及集成性等方面，目前能够提供 ADAS 智能检测标定产品的厂商较少。

随着汽车产业新三化的发展，给 ADAS 标定及 ADAS 配件领域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升级和产业互联，电动化趋势要求汽车智能综合诊断产品对燃油车动力系统的覆盖扩展到电动化时代下的电机、电控及电池系统的覆盖，智能化趋势下，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在降低汽车碰撞维修频率的同时又大幅增加了对各种智能传感器的维修和替换需求。

5、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产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风口”强劲，但相应的配套服务、经销商、售后维保体系还处于布局加速阶段，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大爆发，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产值有望快速增长。根据开源证券预计，假设 203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500 万辆，预计 203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后市场规模超千亿。

新能源汽车的特性催生出与传统汽车不同的专业后端服务市场需求，服务范围从传统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换电）扩展到充电服务、衍生服务（出行服务、车联网服务等）、二手车交易、电池回收等业务。当前，供给端各大车企正通过延长整车及电池包质保期、提供用户全生命周期用车服务来加快布局售后服务体系。然而，需求侧电动汽车用户仍存在维保网点分布度低、维修技师水平需提高、维保设备要求高、故障需求预警迫切等关键痛点。展望未来 5-10 年，供需双侧间矛盾将为维保工具供应商、大数据故障诊断服务商、换电工具供应商等参与者带来局部细分行业机遇。

6、新能源充电桩市场产业概况

近年来，欧美各国陆续推出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全

球电动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叠加 2022 年居家办公需求的增长，加速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充电桩行业规模的持续快速发展，充电桩市场缺口大，产业发展迎来较大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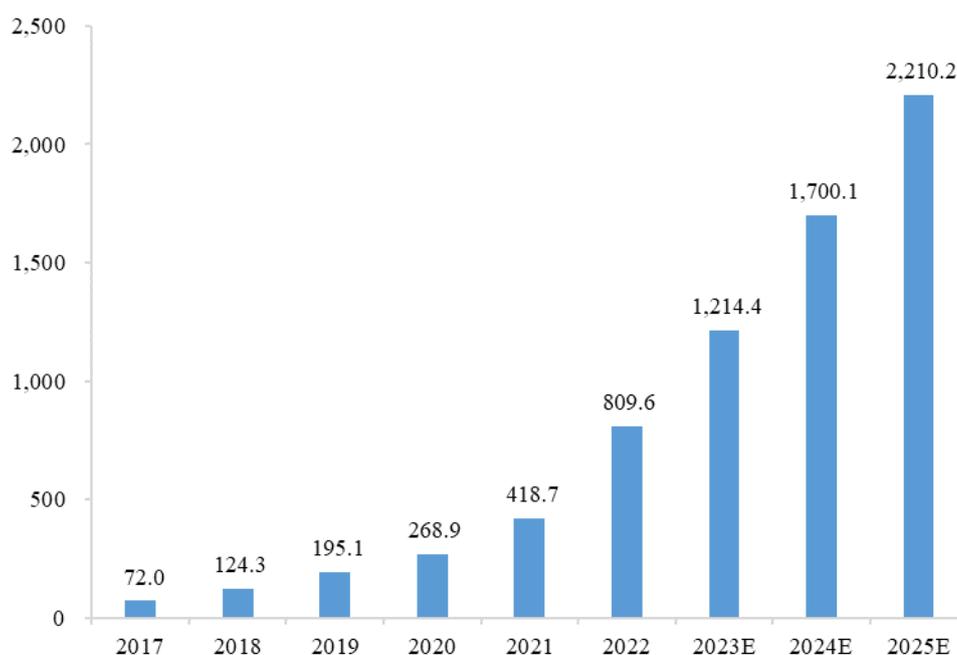
从全球充电桩市场来看，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 最新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1》报告，基于各国最新政策（Stated Policies Scenario）及可持续发展方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两种情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4,580/6,50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分别达 3,970/5,67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610/830 万个。到 2030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12,090/21,52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分别达 10,470/18,99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1,620/2,530 万个。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研究，如果要在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预计所需的累计充电站全球投资将高达 1.6 万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全球平均车桩比为 9.2:1，预计未来配套充电设施需求将快速攀升。

从美国充电桩市场来看，截至 2022 年 4 月，美国市场车桩比为 21.2:1。2022 年 2 月，拜登政府公布了一项计划将在五年内拨款近 50 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在政府部门的文件中还指出，美国各州应该优先在州际公路投资，州际公路每间隔 50 英里就应该设有充电设施，同时充电桩离公路距离不应超过 1 英里，各州应该努力建设直流充电桩，而且每个充电站至少要布置 4 个充电桩，可以同时满足四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充电基础设施成本的 80% 由联邦政府承担，而截至 2022 年 3 月，联邦机构拥有约 1,100 个充电桩，缺口巨大。

从欧洲充电桩市场来看，截至 2022 年 4 月，欧盟整体车桩比为 8.5:1，其中德国为 20:1，英国为 16:1，法国为 10:1，荷兰为 5:1。欧盟委员会公布 fit for 55 环保减排一揽子计划，欧盟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成员国确保主要道路每隔 60 公里就有 1 座电动汽车充电站，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欧洲电力行业联盟（Eurelectric）的联合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欧洲电动汽车保有量将从目前的不足 500 万辆增长到 6,500 万辆，到 2035 年将达到 1.3 亿辆，2030 年到 2035 年间，每年新增的充电桩数量需要翻倍，大约为 100 万个，安永估计此次扩建公共充电桩需要资金约 620 亿美元，另外尚需 720 亿美元安装剩余的 5,600 万个家用充电桩。

中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市场从 2017 年的 7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09.6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62.25%。随着新能源汽车规模的快速增长，充电桩产业链有望迎来发展窗口期，根据充电联盟数据，预计 2023 年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2017 年至 2025 年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含预测），中信证券研究部

总体来看，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充电桩缺口巨大，新能源充电桩企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由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和规模实力，需要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形成自身独有的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确保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很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且具有较高知识产权壁垒，整体的集中度较高。

在北美市场，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测试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Snap-on、博世

公司和元征科技。在欧洲市场，由于区域市场相对分散，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多。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博世公司、元征科技等厂商。随着国内高端市场的逐步启动，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

综上，博世公司、Snap-on、元征科技等厂商是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其竞争格局如下表所示：

市场情况	道通科技	元征科技	Snap-on	博世公司
公司介绍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 和 ADAS 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国内汽车后市场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诊断、检测、养护、机械和维修专用工具等汽车后市场产品及特殊装备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世界最大的专业工具及设备制造商之一，是全球领先的创新制造者，致力于为专业用户提供可靠的工具及设备。公司在各应用领域拥有多个世界级品牌，产品线覆盖手动工具、电/气动工具、工具车、切割工具及汽车诊断维修设备及软件等	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诊断检测设备是其细分业务板块之一
2022 年营业收入	人民币 22.66 亿元	人民币 10.87 亿元	约人民币 337.28 亿元（46.02 亿美元）	约人民币 6,735 亿元（约 882 亿欧元）

充电桩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行业内各类竞争者纷纷加码布局，由于各个参与者的原始优势不同，形成了多元化竞争格局。海外的充电桩企业主要为传统的综合性大型电气公司，如 ABB 和西门子、车企如特斯拉和专业充电桩运营商 ChargePoint 等。

国内充电桩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原有的相关设备生产企业，利用技术同源的优势，切入充电桩赛道，主要进行充电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盛弘股份、英杰电气等企业；另一类是充电站运营商，主营充电站运营，同时部分企业自产充电桩，实现自产自用，如特来电（特锐德）；除上述企业外，部分电力电网企业也在尝试搭建运营平台的同时生产充电桩。

（2）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由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以及用户的品牌意识较强，行业参与者需要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实力，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 和 ADAS 产品及

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把自身放在国际竞技场上，和国际巨头同台竞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全球化的运营，公司以发达的欧美汽车后市场为突破点，在成功占领发达市场和树立品牌知名度后，又逐步进入全球其他众多充满潜力的地区和市场，目前为全球汽车后市场综合诊断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未来，随着新能源车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维保服务产品及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将随之增加，为充电桩市场及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带来巨大的机遇。对于中国“出海”桩企来说，除了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还要面对充电桩国际标准的争夺，由于欧美的汽车测试标准和法规相较于中国市场而言更为严苛，中国“桩企”出海要想获得海外市场认可，还需在当地解决充电桩安装、零部件维护等多方面的售后服务，因此对于出海“桩企”来说，需要更加成熟的技术支持以及更加丰富的海外市场拓展经验。这就要求中国出海“桩企”具备全球化布局及销售能力、拥有全球丰富的实车测试资源、并且真正具备扎实技术，才能立稳脚跟。

2、主要竞争对手

在全球范围内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新能源充电桩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博世公司	博世公司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诊断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其细分业务板块之一	博世公司业务涉及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汽车售后市场及检测设备是其汽车技术应用的一个部分
Snap-on	Snap-on 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及汽车保修设备制造商之一	手动工具、电/气动工具、工具车、切割工具及汽车诊断维修设备及软件等
元征科技	元征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从事汽车诊断、检测、养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汽车诊断、检测、养护、机械、电子、工具等产品线
Sensata	Sensata 收购了英国的 Schrader 公司，其是用于汽车和工业领域传感和阀门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制造商之一，提供保护和执行的解决方案	整车原配胎压监测系统
为升	为升专事于汽车内装开关及传感器之专业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胎压传感器和辅助设备，提供 OEM/ODM 服务
保隆科技	保隆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

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万通智控	万通智控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有汽车电子、轮胎气门嘴、工具三大产品模块
AVL	AVL 成立于 1948 年，是一家在世界汽车、发动机行业拥有极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的高科技公司	主要为集发动机科研、开发、设计、咨询、以及发动机测试设备生产
ABB	ABB 由两个历史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 1988 年合并而成，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主要业务涉及全系列电力变压和配电变压，交流和直流输配电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特锐德（30000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和充电网运营商，主要从事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充电网的建设与运营。	直流快充产品、充电弓产品、自动充电机器人产品以及小功率直流慢充产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693），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运用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开发了不同的产品应用，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等。	直流桩和交流桩、一体式和分体式等多种产品类型

随着节能减排及碳中和的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成为必然，然而国内第三方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检修领域，市场仍处于起步发展状态。大多数新能源车主在故障检修服务方面仍会选择 4S 店及其他品牌授权店，但由于新能源车的智能化电子化特点，使得检修周期长且成本较高，因此对于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检修方而言市场空间广阔。为加速抢占这块业务，一些国际大厂例如博世公司和 Snap-on 已经率先开启了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检修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博世公司是德国老牌汽车工业集团，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的产业，针对电动汽车对日常生活的不断渗透，博世很早就开始了相关的后市场检修布局，目前已经推出了包括模组维护仪、多功能绝缘检测仪、气密性检测仪及多功能气密性检测仪等多种新能源电车检修产品。2019 年博世在上海法兰克福汽配展首次推出采用增强现实技术的电动汽车故障诊断系统 EVAR，该系统能通过 AR 技术系统介绍新能源汽车的结构、系统工作原理、整车电路、典型故障诊断和汽车维修指导等。所有数据均采用原厂维修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在不用对车辆进行拆解的情况下，维修工可身临其境地完成电动车的虚拟维修实操作业，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

Snap-on 作为美国高端工具和设备制造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全面普及推动

产品+云服务的全面业务布局，其高端诊断产品 ZEUV 具备 Fast-Track 新能源车智能诊断功能，提供“读取汽车参数、识别故障码、查明故障原因、提出维修方案、指导工作流程”智能维修引导，未来结合云服务能够实现远程故障智能化检测和维修方案落地，可以做到新能源车检修工作流程全指导。

元征科技作为国内老牌汽车后市场服务厂商，同样针对新能源汽车迅速实现产品迭代升级，目前主打的元征 X431PADV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仪已经实现 5G 技术融合，在传输速率、诊断距离和抗干扰方面实现维度性突破，并且基本实现了主流新能源车型的全覆盖，未来元征科技将进一步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强化远程诊断技术研发，实现移动设备和电车的实时同步通讯，同时开发无网络环境传统诊断与有网络环境智能诊断并行模式。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式宣布其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的战略布局，以智慧电池检测技术和车桩兼容技术为核心，深度运用 AI、大数据云平台技术能力，围绕光、检、充、储全链路，贯穿新能源诊断检测系统产品，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充电运营平台系统产品以及光伏储能系列产品，实现桩、云、光伏、储能设备的智能化高效联动，持续构建“光、检、充、储”一体化服务生态系统，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在汽车诊断方面，现代汽车实现了高度电子化，对行业参与者要求必须有长期的技术研发和数据积累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这样才能面对不断进化的汽车电子系统时开发出与之相适应的、具备全方位的诊断功能的产品。产品的车型覆盖面、诊断检测结果准确性、功能完整性、使用智能便利性、软件更新速度等方面是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中的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技术因素。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汽车新能源化发展趋势下的挑战和机遇要求行业参与者必须积累汽车协议兼容性、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维保服务产品及专业软件配套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因而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技术壁垒。

另外，由于行业参与者在全球市场竞争中需要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形成自身独有的信息数据库和核心

算法库，以确保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很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因而具有很强的知识产权壁垒。

2、市场壁垒

汽车后市场一类为已建立市场化售后体系的发达国家市场，一类为尚未建立市场化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在发达国际市场，产品主要面向市场化独立渠道商销售，后者对供货稳定性、及时性、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高，一旦认定产品，新进入者很难介入。新进入者需要持续的市场开拓、品牌建设才有可能被接受。在整车制造商前装市场，厂商与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建立了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除非是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价格差异，否则该种关系一旦建立新的供应商很难进入。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与上游汽车生产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智能化的构成了软硬件一体的综合技术产品，并应用于下游服务型的汽车后市场汽修和零配件行业，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了下游客户种类多且分散，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弱的竞争格局，同时以自身多年的科技成果，为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融合、技术多元融合发展作出了出色贡献。

1、上游行业

公司经过与上游行业的业务交流，建立全球汽车市场调研渠道，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全球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化，同时获取全球汽车市场的技术更新信息，将其融入于汽车综合智能诊断产品的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基于原厂级信息进行关键技术优化升级，提升维修诊断工具的综合实用性。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产品能够兼容不同品牌和车型，有助于品牌经销商和专修店支撑起巨大的存量汽车产生的日常维修保养需求，是独立汽修店的必要设备。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的电子复杂性逐渐增加，传统的检测方式效率逐渐降低，需要借助更加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辅助诊断检测，因此下游汽修店对汽车诊断检测工具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1）更加全面的车型覆盖，以匹配新车型加速发布的趋势；（2）更加智能化、自动化的操作流程，

减少人工操作，从而提高检测效率；（3）更强的软硬件水平，包括硬件升级和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引入，为汽修店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4）增加对新能源汽车诊断检测的功能，适应未来新能源汽车占比越来越高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ADAS 产品和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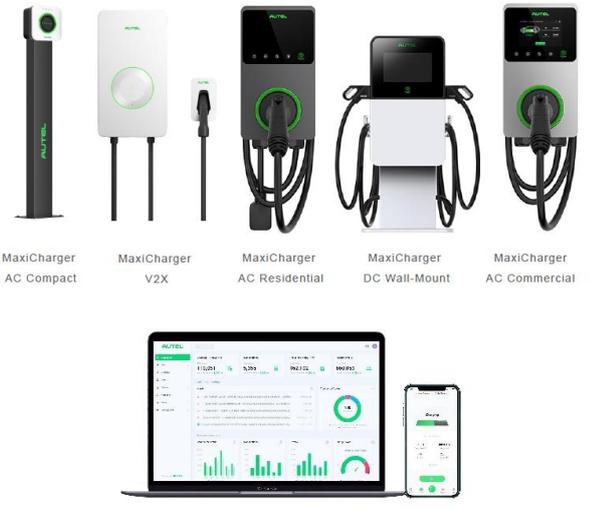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已被构建成一个复杂的智能网络系统，高效、准确的汽车维修越来越依赖于智能化的汽车诊断和检测系统以及后市场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构建。公司紧跟汽车新三化发展趋势，以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为依托，以持续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从纵向与横向推出新的产品，不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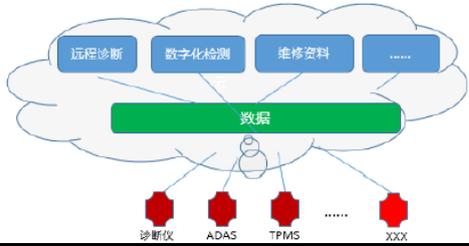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系列产品、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产品、ADAS 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在全类产品中提供的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新能源系列产品	充电桩、充电云平台	产品包括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以及具备广告运营功能的一站式充电管理云平台，平台涵盖运营、运维、智慧广告以及 Charge APP 等四大交互功能模块，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快	 <p>MaxiCharger AC Floor-Standing MaxiCharger DC Fast ADV MaxiCharger DC High Power MaxiCharger DC Fast</p>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捷、智能的智慧充电检测服务	 <p>MaxiCharger AC Compact MaxiCharger V2X MaxiCharger AC Residential MaxiCharger DC Wall-Mount MaxiCharger AC Commercial</p>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简易断一码 诊仪读卡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简易便携版本，其基本功能与智能诊断电脑的部分功能相似，主要面向小型或DIY领域市场	
	乘用车智能综合诊断	产品通过计算机技术对汽车内部电控系统进行全自动化检测，帮助使用者了解汽车故障的类型、产生原因、故障发生位置从而检修汽车。公司产品全面支持主流品牌不同车型，具备覆盖车型广、准确率高、智能易用等特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诊断服务，主要服务于大中型独立维修机构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	基本功能与乘用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基本一致，是针对商用车的综合型智能诊断产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TPMS 系列产品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产品为专门用于胎压系统检测和胎压传感器激活、编程和学习的小型便携式手持设备，支持读/写 ID、读码清码、关闭故障灯等功能，可读取并显示传感器详细参数，记录并回放传感器数据，对传感器的位置和 ID 进行识别	
	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产品为通用型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可通过配套工具进行无线编程，可与各种品牌的车型完成匹配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	产品集成自适应巡航控制、车道偏离警告、夜视、盲点检测等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标定功能，通过标定工具、诊断软件和标定方法的综合集成，可以大幅提高 ADAS 系统的标定效率	
软件云服务	软件云服务	诊断检测应用软件所覆盖车型更新及功能拓展服务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汽车电路测试仪等，主要目标客户是各类汽车维修机构。工业视频内窥镜专门用于探测难以进入的窄小弯曲空间，包括汽车发动机内部，具有拍摄静态图像及录制视频的功能，该产品还可广泛用于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等领域。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发展与演进

随着我国互联网消费者渗透率的提升，以数字化、智能化、新能源化为代表的汽车行业历史性变革正深刻影响着汽车后市场，行业消费互联加速发展并开始引领产业从消费互联进入产业互联，行业整合升级已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公司

紧随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为维修门店和车主提供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 和 ADAS 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产品，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1) 数字化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发展，公司通过一系列智能诊断、检测等数字化终端工具，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维修场景下的智能诊断检测专业服务，并通过“端+云+大数据+AI”一体化融合的数字化智能诊断维修解决方案，大幅提升诊断、维修效率。公司未来将以“云”为核心，端云融合，深度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智能维修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全面走向数字化，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

(2) 智能化

随着汽车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更加多样化，使其所需要的传感器等智能电子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这些系统和部件需要性能更智能、功能更全面的诊断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传统综合诊断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基于自主研发的汽车智能诊断核心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针对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和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深入开发了具有技术竞争力和高兼容性的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标定工具及毫米波雷达智能传感器业务。

(3) 新能源化

公司紧紧把握新能源趋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结合第三方独立维修门店需求，率先拓展了综合诊断产品新能源车型的持续覆盖，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能源趋势下给汽车后市场在维修、保养、充电、光伏、储能等方面的新机遇，以智慧电池检测技术和车桩兼容技术为核心，深度运用 AI、大数据云平台技术能力，围绕光、检、充、储全链路，贯穿新能源诊断检测系统产品，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充电运营平台系统产品以及光伏储能系列产品，实现桩、云、光伏、储能设备的智能化高效联动，持续构建“光、检、充、储”一体化服务生态系统，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进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采购与电子消费产品类似，受产业链分工的影响，公司主要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技术研发和产品的设计、销售和品牌运作，而将部分产品的贴片等生产制造环节交给专业的代工厂商，自身负责功能检测、组装质检。公司对

零组件供应商和代工厂商实行严格的筛选机制，进行有效的采购管理，并凭借良好的配套研发和管理能力，采购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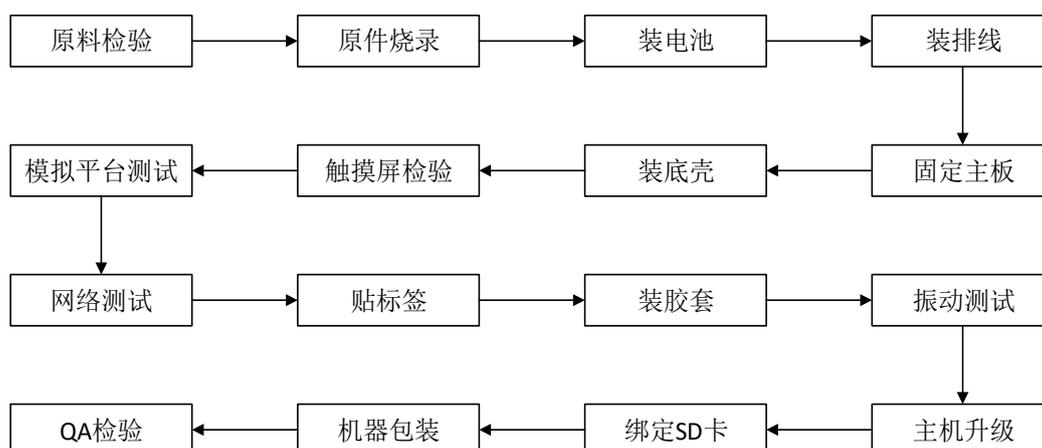
公司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的销售预测、运输途径、市场供应、库存及生产等因素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确定采购数量等内容，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货付款等环节。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与委外加工服务，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等电子零部件，一般均采购优秀的工业级产品，其他为结构件、包装件、生产辅料等。

2、生产模式

(1)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一般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具有明显的电子产品生产特征。公司核心技术凝结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软件中并通过搭载硬件实现产品相关功能，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组装、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电子元器件的贴片等环节部分由道通越南负责生产，部分交由外协代工厂生产。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2) 生产安排

公司产品所需的各零件通过供应商采购（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类等），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组装、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未来数月各产品的预测销售量按周制定滚动的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产能和库存水平合理安排各个产品的生产时间表。营销中心负责组织销售预测评审，并向供应链中心下发产品需求，计划部负责产品的总体的生产计划并负责物

料的外协及跟催工作，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控制，负责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质验证，以及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解决与技术支持。

(3) 外协生产

公司主要的外协工序为 SMT 贴片，其余有接头组装和画布喷绘等。SMT 贴片工艺指将电子元器件如 IC、电阻、电容、电感等通过 SMT 设备、印刷设备、焊接设备高温焊接到 PCB 线路板，形成电路板半成品。接头组装是公司产品中用于连接汽车的 OBD 接头等相关接头产品的组装工序，画布、喷绘是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中相关画布和铝塑板的制作。

3、销售模式

(1) 目标客户与市场

①境外汽车后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发展成熟，汽车后市场修理、零配件领域汽车品牌商影响力、垄断程度低于中国，形成了以独立维修厂、通用配件商为主体的市场格局。维修汽配机构通常会提供多品牌多车种的维修和汽配服务，因此需要通用型的相关设备和配件，对公司产品有较强需求。中国仍是以汽车品牌商 4S 店为主的市场模式，4S 店多维护某个特定品牌的车型，设备和零配件较为依赖原厂品牌。

②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和充电桩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参与管理客户的具体销售经营。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综合型连锁汽配产品销售商、汽配产品经销商、充电桩经销商和轮胎配件商等。

由于汽车诊断分析产品行业相对细分化、专业化，整体技术要求高，行业上下游企业总体集中度也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即国外客户往往是经营数十年、规模较大、历史较长的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同时销售众多种类的汽车设备、零件和工具，通过各自渠道销售产品，自行管理供销运作和各国家地区市场情况。公司产品在客户供销体系中大多占比低，双方为市场化的供销关系，公司不对客户形成较强的控制力。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多为维修厂、维修店等机构和个人 DIY 用户。

公司产品市场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拓展。在北美市场，由于语言、文化统一，市场较大且整体性强，客户规模大、覆盖区域广、实

力强，从而形成了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 等维修零售连锁巨头；在欧洲、亚洲等地区，由于语言种类繁多、文化差异较大造成市场渠道较为分散。

(2) 组织体系

公司在美国、欧洲、日本、墨西哥等销售主要通过设立在当地的子公司进行。道通纽约负责整个北美地区的销售，道通德国负责欧洲地区的销售，道通日本负责日本地区的销售、道通墨西哥负责墨西哥地区的销售，公司会视情况增设国外机构。在销售过程中，通常由道通科技或道通越南出口发货给美国、欧洲、日本、墨西哥等核心境外子公司，统一管理境外库存，再由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当地客户。除由境外子公司覆盖的地区外，全球其它地区以及中国境内的销售均由公司本部直接负责。

公司主要产品都以自有的道通“AUTEL”系列品牌进行销售，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产品差异化、协议约定等措施对产品终端销售进行供货管控和价格体系管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及相关机制具体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之“(二) 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800.00	7,981.12	-	94,818.88	92.24%
电子设备	8,932.10	4,950.43	-	3,981.67	44.58%
运输工具	4,088.66	2,133.50	-	1,955.16	47.82%
其他设备	15,785.70	4,577.96	46.06	11,161.68	70.71%
合计	131,606.45	19,643.01	46.06	111,917.39	85.04%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63.51	21.52%	1,983.22	20.61%	1,980.94	42.60%	2,043.50	45.89%
专利权	712.32	7.81%	715.93	7.44%	74.65	1.61%	80.27	1.80%
非专利技术	5,674.44	62.19%	6,081.10	63.20%	2,200.77	47.33%	1,992.22	44.74%
商标及软件	774.54	8.49%	841.41	8.74%	393.73	8.47%	337.10	7.57%
合计	9,124.81	100.00%	9,621.66	100.00%	4,650.08	100.00%	4,45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3.09 万元、4,650.08 万元、9,621.66 万元和 9,124.8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1%、3.05%、5.71%和 5.6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

（四）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

公司有多个境外子公司，除道通越南承担了部分生产环节外，其他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在当地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人员。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各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

要客户国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但美国于 2018 年宣布对部分中国的产品加收关税，公司产品中 TPMS 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被加征关税，公司已将相关的 TPMS 和 ADAS 标定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公司越南工厂依据越南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出口相关业务并取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可有效规避出口美国关税影响。原产地证明书（C/O）是外贸重要证明，具有越南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加征关税。

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如中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无法顺利进口，则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予以应对。从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均属于电子部件，采购金额占比低，不属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区域，可替代性强。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胎压监测系统）和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产品、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基于积累远程诊断数据及维修应用案例，在各类诊断、检测产品中实现了智能化云服务的业务拓展。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创新、孜孜以求”的经营理念、“将产品做到极致”的产品理念以及“超越客户期望，立于拼搏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在行业内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

随着新能源车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维保服务产品及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将随之增加，为充电桩市场及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带来巨大的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紧随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新能源化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多车系兼容性优势，将产品系列从综合智能诊断分析领域向更多专业智能诊断、检测分析工具和智能电子配件领域拓展和叠加组合，并加速新能源后市场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在新能源充电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战略投入，打造覆盖全场景

的产品系列矩阵，建立高效敏捷的服务系统，构筑整体系统性竞争优势，聚焦突破战略大客户。

（二）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措施

依托于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技术资源核心优势，公司在不断巩固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基础上，紧随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持续进行迭代创新，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更加智能、专业的产品，继续在车型覆盖面、兼容性、准确度等方面构筑优势，逐步引领汽车后市场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公司在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全面向新能源业务发力，快速推出了智慧充电检测系列充电桩产品，产品上市以来陆续拿到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多国订单并逐步实现交付。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对电力电子、车桩兼容性、云服务、能源管理等核心技术投入，把握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的三大方向，加大在相关领域研发投入力量，丰富产品类别和系列，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和可靠性，增强公司核心持续盈利能力。

2、全球化的产能扩充布局

公司将紧紧把握住汽车后和新能源充电桩市场迅速发展的市场战略机遇期，稳步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计划化生产水平。公司计划继续进行全球化的产能扩充布局，实现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和充电桩等产品生产更有效的调度，实现供应链更高效精密的管理，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以及产品的质量检测水平。

产能扩充的实施首先扩充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带来的企业发展瓶颈，有利于公司加快对市场的占有速度；其次，产能富有更大的弹性，更好地满足多产品多维度的需求；再者，有利于发挥生产规模化的效应，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最后，能够对现有生产线、供应体系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3、市场发展计划

在未来的三至五年内，公司将继续巩固与强化产品优势战略，在巩固欧美发

达地区市场的同时，不失时机的加强对中国、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4、人才发展计划

(1) 技术团队持续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巩固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核心技术优势。为此，公司将重点引进各类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充实汽车诊断的研发创新队伍，适时大量引进行业工程师充实公司技术工程师队伍，并计划每年从高校招聘一定数量的技术背景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力量储备，形成层次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

(2) 管理团队建设计划

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范发展，公司将重点选拔和引进更多适合企业标准的人才，并根据岗位标准，从生产线、管理线、技术线、营销线选拔对公司忠诚度高，业务水平过硬的人才，不断充实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培训、委托培养、外部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通过绩效考评、竞争上岗等方式，使人尽其才，形成能上能下、一专多能的管理机制。

(3) 营销团队建设计划

基于公司的市场发展计划，公司将强化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营销部的职能，为各优势产品补充专业化销售人员，强化对重点行业客户的跟踪服务，丰富各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置，增强办事处的方案设计与售后服务能力，加强销售人员的全面技术培训。

5、组织结构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努力建设高效的组织结构，使决策与响应更加高效灵活，适应产品市场的快速多变需求。在公司内部运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高管、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的会议机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经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除此以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通过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按照符合上市公司

的规范要求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组织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6、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合理、有效利用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5.5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82	-
其他应收款	8,218.97	-
其他流动资产	14,559.62	-
长期股权投资	138.2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3.79	3,723.79

（1）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结构性存款 10,023.71 万元及外汇远期合约-1,037.95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且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为合理规避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218.97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和押金及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4,559.62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8.27 万元，为子公司道通合创持有的深圳市小特道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公司投资上述企业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在新能源方向的业务布局，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3,723.7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2 月公司向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并持有其 4.27% 财产份额，以及 2020 年 4 月公司向以色列公司 Autobrains Technologies Ltd.（曾用名 Cartica AI Ltd.，以下简称 Autobrains）出资 200 万美元持有其 2.02% 的股权。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Autobrains 为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企业。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财务性投资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2.3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一)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长期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业务经验，具备了高度的市场敏感度和对目标客户定位，以行业和产品为出发点，对技术的研发进行了前瞻性的定义与提炼，并付诸实现。公司研发工作以持续进步性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更有稳健的研发团队作为支撑，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这也是公司能在国际巨头参与的市场中不断保持地位的基础保证。

1、构建出清晰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线

从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于 2011 年开发出第一款综合诊断仪 MaxiDAS DS708，2013 年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再度推出领先的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智能诊断仪，实现了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

质变，奠定公司在行业优势地位。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品拓展，目前主要包括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胎压监测系统）、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云服务产品和其他专业化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随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多车系兼容性优势，将产品系列从综合智能诊断分析领域向更多专业智能诊断、检测分析工具和智能电子配件领域拓展和叠加组合，并持续扩充新能源诊断产品车型及电池品牌覆盖面，围绕动力电池维修提供更加高效及智能的维修方法。在新能源充电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战略投入，自研智能充电、车桩通信、智能支付等技术模块，构建全球领先的技术开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快速产品化的能力。

2、积极投入未来汽车电子大趋势的研发

（1）智能化

汽车电子以 ADAS 的应用，智能驾驶为代表的主流智能化趋势迅速发展。

汽车智能化提升使得传感器等零部件激增，部件需要性能更智能、功能更全面的诊断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汽车智能维修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通过现有产品与云平台、大数据的新技术手段结合，在智能检测、检测诊断分析系统领域进行了从诊断设备到诊断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为客户提供故障维修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助、智能维修方案推荐、新型数字化车辆检测等一系列更为高效智能的功能；同时汽车各电子零部件和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共享和各个系统间的功能协调变得愈发重要，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在诊断维修方面，各种设备和系统之间诊断检测分析报告、维修记录、数据分析等信息的集成对实现高效高质的维修也愈发重要。

公司成功研发推出相应的 ADAS 智能设备，同时通过现有产品与云平台、大数据的新技术手段结合，进一步拓展智能诊断、远程诊断及远程专家支持等功能，在产品功能的广度深度及业务智能化方面持续耕耘，让产品更加智能和易用，

结合智能网联为汽车维修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2) 网联化

公司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在全球的覆盖和积累，众多活跃的维修设备形成了大量数据沉淀，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大量的故障诊断数据，而且具备非常强的黏度，公司正积极开发其网联化服务的技术能力。

公司一方面利用网联数据，形成智能化的推荐维修方案，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粘性，使得用户在维修中遇到的困难可以向其在专业技术上提供指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线的云平台大数据和社区结合，云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后会提供维修案例、检索维修资料、人工的维修专家，形成在线支持，把全球维修技师通过在线平台贯穿起来，构成生态的连接，把服务当成产品的延伸，同时公司形成远程支持的能力使得在解决方案端更加丰富，最终成为更加全面的方案提供商。

公司汽车智能检测、诊断分析系统可以在原有诊断分析功能的基础上，将逐步集成各种专用诊断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数据，在生态圈中形成信息聚合的中枢和功能整合的平台作用，通过聚合 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标定工具、胎压监测专用工具和传感器、新一代四轮定位仪、新一代云平台信息系统、智能电池分析系统等逐步新增的功能群，为汽车健康状况输出全方位的检测报告及综合解决方案，例如综合诊断检测报告、集成维修信息、集成服务看板、集成汽车线路图等，将给行业与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3) 新能源化

新能源车处于市场导入期到产业成长期的关键节点，公司对新能源车技术、产品储备等进行了前瞻研发布局。公司将紧紧把握新能源趋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结合第三方独立维修门店需求，率先拓展了综合诊断产品新能源车型的持续覆盖，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能源趋势下给汽车后市场在维修、保养、充电、光伏、储能等方面的新机遇，以智慧电池检测技术和车桩兼容技术为核心，深度运用 AI、大数据云平台技术能力，围绕光、检、充、储全链路，贯穿新能源诊断检测系统产品，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充电运营平台系统产品以及光伏储能系列产品，实现桩、云、光伏、储能设备的智能化高效联动，持续构建“光、检、充、储”一体化服务生态系统，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创新，孜孜以求”的经营理念 and “将产品做到极致”的产品理念以及“超越客户期望，立于拼搏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引导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聚集了一大批经验丰富同时具有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专业学历背景的人才，已形成具有现代企业意识，具有良好的现代管理水平的经营管理决策团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基于客户需求导向进行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构筑客户关注的质量、成本、可服务性、可用性及可制造性。

公司研发中心采用双轨运行机制，研发中心下辖各产品设计部门与产品交付团队并行运转，产品交付团队可以最大化整合各设计部门资源支持新产品的开发交付工作。同时，研发中心下辖各产品设计部门通过基于客户、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技术的预研。设计部门与交付团队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方式。

公司通过基于敏捷开发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 流程的项目开发管理模式，实现对开发的过程质量全程监控和对开发方向正确及时纠偏调整，同时结合项目交付关键阶段的汇报机制 (CDP) 进行及时决策，准确把握创新技术预研方向，实现快速、高质量的产品交付。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用育留，持续加大研发仪器设备的投入及研发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等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强调成果导向，提倡责任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创新精神、敬业精神，鼓励员工提出高效开发优化流程建议、产品设计质量提升建议以及创新的技术预研建议，并通过及时筛选将优秀建议及时导入组织运作和产品开发活动中，对提出意见并被采纳人员及时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公司员工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增强了核心技术团队的成就感和对公司的归属感，有效保障了公司新产品质量和进度，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提升公司

综合竞争力。

(1) 多元化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落实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团队导向，打造目标导向的高绩效团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公司多元化激励制度》，其中针对研发，设置了一系列多元化激励奖项。

(2) 项目激励模式

为规范公司重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和内容，调动项目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公司员工在攻关项目中勇挑重担，提高项目实现的品质和效率，公司秉着公平、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及时激励，对核心贡献价值的团队/个人倾斜；注重产品质量交付，以目标结果为导向的原则，公司设立项目激励专项奖金，根据项目突出贡献程度，对表现优异的研发项目团队/个人进行激励；研发项目考核评定结果同时作为突出贡献的评优、年度考核、个人晋升的依据。

(3) 专利申请激励机制

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专利申请激励机制，对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权的项目小组进行奖励，支付奖金，同时记入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技术档案，作为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晋升和其它奖励的依据之一，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4) 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增强核心骨干人才凝聚力，避免核心骨干人才的流失。

3、用户及产品导向机制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把产品做到极致的产品理念，在以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下，持续跟踪产品用户体验、反馈意见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创新产品设计，提升用户体验，从而确保公

司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始终处于市场相对领先水平。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业务范围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仅作为智能航空的持股平台
2	智能航空及其附属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深圳市合众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4	深圳市道合通赢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5	深圳市道合通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6	深圳市宏旭文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7	北京景泰和文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

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全球汽车市场迎来深度变革，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加深和电池技术的突破，汽车行业正迎来深度变革。大量消耗化石能源的内燃机在公路交通领域的应用正逐渐被采用其他能源的各类动力系统所取代，全球汽车新能源化浪潮愈演愈烈，电动化主导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各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不断提升，但相较于庞大的汽车市场而言仍处于相对较低位置。

从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来看，受益于拜登政府上台后出台的“清洁能源提案”等一系列鼓励政策，美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和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根据 Motor Intelligence 统计，2022 年美国纯电动汽车（BEV）销量逆势增长，突破 80 万辆，同比增长 65%，在新车市场中渗透率由 3.2% 提高至 5.8%。此外，美国在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重建更好未来（Build Back Better）法案》，该法案将新能源汽车税收抵免优惠上限由 7,500 美元提高至 12,500 美元，有望推动未来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是大势所趋，美国政府及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厂商均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进行了清晰规划，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向好。

2、新能源汽车迎来巨大市场机遇，充电桩市场有望持续扩大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电动汽车销量逐年增长。与此同时全球能源危机问题日益凸显，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汽车的新能源化发展进程，加速了电动汽车销量的持续走高。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维保服务的产品和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随之增加，产业发展迎来巨大的机遇。

从美国充电桩市场来看，根据 AFDC 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底美国车桩比为 15.3:1，相比于中国车桩比 3:1 的水平，美国充电桩更为紧缺，充电桩配套设

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解决这一问题，2022年2月，美国政府公布了一项计划，将在未来五年内拨款50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同时，要求美国各州应在州际公路上每隔50英里设置充电设施，应该加大直流充电桩的建设，每个充电桩至少布置4个端口，可以同时满足四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充电基础设施成本的80%由联邦政府承担。该计划为美国充电桩市场提供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总体来看，随着美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产生了巨大的充电桩供需缺口，叠加美国政府的充电桩建设计划，充电桩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3、全球能源电力紧张，驱动家庭储能需求高涨

近一年来，在能源供需失衡、地缘政治冲突爆发叠加影响下，国际能源供应短缺、电力价格飙升。据欧洲能源交易所（EEX）数据显示，2022年8月，德国明年交付的电价—欧洲基准电价与法国明年交付的电价双双突破1,000欧元/MWh，创历史新高，而去年同期德法两国电价还不到90欧元/MWh。为满足电力需求，多国出台政策支持家庭储能发展，如美国针对5kW以上储能系统给予最高30%的投资退税减免，期限延长至2026年；英国于2022年减免户用光伏系统增值税，有效期为5年。伴随海外电力价格高涨、光伏储能经济性凸显以及相关政策鼓励，家庭储能行业迎来风口期，预计未来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年全球户用储能装机量约6.4GWh，预测2022年全球装机规模有望突破22GWh，同比增长244%以上，到2025年有望达到100GWh。

家庭储能系统核心部件为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根据耦合方式不同、是否并入电网可分为混合式家庭光伏+储能系统、耦合型家庭光伏+储能系统、离网型家庭光伏+储能系统、光伏储能能源管理系统4种不同种类。从用户侧和电网侧不同角度分析来看，家庭光储系统在降低电费的同时，可以消除停电对正常生活的不良影响，保障用户停电后的用电需求；支持统一调度的家庭储能设备可以缓解高峰时段的用电紧张并为电网提供频率修正。受新能源车的渗透不断提升、家用电器功率增大和居家办公的影响，我国家庭用电量提高，对储能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

4、电网供电特点催生 V2G 技术产业化应用

V2G 技术是指将电动汽车内部的电池视为一个庞大的分布式储能装置，该技术可实现电能在电网和车辆动力电池之间的双向流动，通过电网系统的统一控制，在用电低谷期有序协调车辆充电，在用电高峰期利用电动车存储的能量向电网释放能量，将庞大基数的动力电池虚拟成一个调峰电厂，实现削峰填谷，改善电能质量，消纳可再生能源等功能。

伴随着电池技术的日益成熟和车用电子元器件规格的不断提高，电动汽车充电功率的迅速提升和快速充电对电网的冲击作用，电网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将面临巨大的挑战。V2G 技术使新能源汽车参与到电网的调度中，能量和信息双向流动。电动汽车逐渐由单纯的电能消费者转化为储能设备和灵活性调度资源，大幅增加电网的调峰调频资源。

总体来看，V2G 技术是解决目前电网负荷问题的最佳途径，我国颁布多项政策鼓励支持该技术的研发，在国内已有技术落地的情况下，该技术势必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随着新能源车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维保服务产品及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将随之增加，为充电桩市场及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带来巨大的机遇。公司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和战略布局，加强超充、V2G、液冷模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美国建设充电桩产业化布局，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充电桩充电效率，增强充电桩的可靠性，降低充电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凭借产品优势进一步扩大在美国的业务规模，满足美国持续增长的充电桩需求。

此外，受全球能源供应紧张以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等影响，海外多国电价自 2022 年开年以来一路攀升，居民用电成本剧增。在此形势下，经济性强、自给率高、更为清洁环保的分布式光伏户用储能成为理想电能来源，全球范围内需求大幅度增长，为家庭能源管理系统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 EMS 系统领域，进行家庭能源管理 APP 与云端 EMS 系统的研发，实现能源数据收集、云端智能预测与能源使用策略的智能控制。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

一步夯实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2、构建美国产能布局，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美国影响全球贸易保护措施逐年增多，各大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先后对我国新能源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加征关税及加征反补贴税。2021年1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Buy American Act》，要求联邦政府在采购豁免中重新进行商品溯源，防止海外产品贴牌冒充本土制造，对以中国为首的海外制造业的打压倾向日渐加深。

2023年2月15日，拜登政府宣布全美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新标准，要求所有接受《基础设施法案》补贴生产的汽车充电桩必须在美国本土生产；从2024年7月开始，至少55%的生产成本需要来源于美国零部件。在美国日益加码的限制措施下，公司从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充电桩产品无法平等享受美国政府的相关补贴，产品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从国内出口产品至美国市场已不具备充足的经济性。

面对日益严重的贸易制裁，公司拟加快推进全球化的产能布局，通过灵活的产能配置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具体而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美国新增充电桩产能，进一步覆盖美国市场，并通过在本土建厂生产规避相关法规限制，进一步降低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影响。

3、项目建设是公司规模扩展，全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反倾销推动的海外市场竞争格局优化，海外市场份额必将向着响应周期短、产品品质优、物流效率高、服务水平高的企业集中，因此贴近目标市场区域，加快对客户信息及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增强服务能力，是公司进军美国市场，获取较大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并为此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包括研发中心建设、海外生产线布局等具体计划，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北美、欧洲、亚太等全球7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营销网络，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计划在美国新建充电桩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充，服务美国市场，使公司配备更贴近客户的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在美国这一全球最大汽车消费市场的份额；同时与现有的一体化全球营销网

络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布局。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是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4、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518.723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九）本次发行融资间隔

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为 2020 年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0 年 2 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公司的融资间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10.9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46,728.44	35,926.80
2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7.22	20,500.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83.27	24,183.27
合计		98,468.93	80,610.91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京先生。截至报告期末，李红京直接持有公司 173,0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虽然李红京控制的股份不足 50.00%，但因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10% 的其他股东，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187,233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5,187,233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7,059,627 股，李红京仍将控制公司 35.47% 的股份，李红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10.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46,728.44	35,926.80
2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7.22	20,500.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83.27	24,183.27
合计		98,468.93	80,610.91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道通合创实施，总投资额为 46,728.44 万元，其中 35,926.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和战略布局，加强超充、V2G、液冷模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家庭能源管理 APP 与云端 EMS 系统的研发。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道通加州实施，总投资额为 27,557.22 万元，其中 20,500.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新增充电桩产能。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4,18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经营前景

1、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①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渗透率迅速提升，行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充电桩作为电动汽车发展的重要配套设施，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各国充电桩设备数量较少、充电网络布局不均及高质量充电桩供应严重短缺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阻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亟须进行技术升级与提高供给以满足需求。高压快充兼顾降低能耗、提高续航、减少重量、节省空间等优点，能够在更宽范围内实现最大功率充电，更能匹配未来快充需求，正逐渐成为补能技术演进新趋势。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本项目将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超充、液冷模块的研发，一方面满足用户快速充电需求，提高超级充电桩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另一方面，通过液冷模块自主研发，推进超充商业化进程和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于高速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显著增强在超充领域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地位与影响力。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技术动态、把握行业趋势后做出的长远规划布局，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②促进车网深度融合，提升现代能源系统水平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大功率充电设备的广泛应用，大量新能源汽车在高峰期集中充电将对电网造成巨大冲击。因此，如何减少大规模电动汽车集中充电对电网带来的影响，保障电网稳定性成为各充电桩供应商在未来亟须解决的问题。V2G 技术通过实现电动车和电网之间的互动，将电动汽车的电池视为电网和可再生能源的缓冲，从而使电动车在电网负荷低时，吸纳电能，在电网负荷高时释放电能，赚取差价收益，促进车网深度融合。通过 V2G 的能源互动方式，既能满足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的需求，又参与电网辅助服务，推动了能源发展方式的深度转变。

基于此，公司将提高充电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 V2G 领域双向

充放电模块、并网通信模块、车桩通信模块、系统控制模块等技术研发，填补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促进充电桩的智能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有效缓解电网负荷，实现削峰填谷，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用户充电效率等。此外，本项目通过并网通信模块研究，实现离并网智能切换，为用户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供电，提升现代能源系统水平。

③顺应家居智能化趋势，满足家庭能源管理需求

全球“双碳”目标下，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在政策利好下迎来了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储能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家庭场景也逐渐成长为新能源应用的重要领域。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居民电价持续上涨之下，户用储能的经济性逐渐凸显，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家庭能源管理系统作为户用储能的关键一环，可有效的让电力公司及消费者进行实时联系与双向互动，降低居民家庭电费的同时，增强有效管理与控制居家能源使用，以达到节约能源目标。与此同时，家庭局域网络及智能移动手机普及加深，加上物联网应用快速发展，智能家庭能源管理产品变得更亲民且功能更强大，在导入物联网技术，以及配合云端运算及海量数据分析应用后，使能源管理产品将不仅局限于数据的收集，更重要的是收集分析资料后，创造应用价值，大幅降低一般家庭参与电力需求面管理的进入门槛与成本。

本项目拟进行家庭能源管理 APP 和云端 EMS 系统研发，实现与家庭网关的嵌入式软件相协调，强化家庭能源的数据收集、云端及本地智能预测、智能调控，从而进一步提高家庭能源管理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 EMS 软件系统将完成本地数据的边缘 AI 计算和智能预测算法升级，实现与智能家居深度打通，促进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控制。

2、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构建美国产能布局，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美国影响全球贸易保护措施逐年增多，各大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先后对我国新能源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加征关税及加征反补贴税。2021年1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Buy American Act》，要求联邦政府在采购豁免中重新进行商品溯源，防止海外产品贴牌冒充本土制造，对以中国为首的海外制造业的打压倾向日渐加深。

2023年2月15日，拜登政府宣布全美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新标准，要求所有接受《基础设施法案》补贴生产的汽车充电桩必须在美国本土生产；从2024年7月开始，至少55%的生产成本需要来源于美国零部件。在美国日益加码的限制措施下，公司从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充电桩产品无法平等享受美国政府的相关补贴，产品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从国内出口产品至美国市场已不具备充足的经济性。

面对日益严重的贸易制裁，公司拟加快推进全球化的产能布局，通过灵活的产能配置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具体而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美国新增充电桩产能，进一步覆盖美国市场，并通过在本土建厂生产规避相关法规限制，进一步降低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影响。

②美国充电桩市场空间广阔，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的通过，发展相对缓慢的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到2030年，美国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超过1,000万辆，2023年至2030年的CAGR为37%。在此背景下，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必要的配套设施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美国政府也一直积极推动充电桩建设，2022年2月公布了一项计划，将在未来五年内拨款50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加大充电桩的建设力度，对各州州际公路上的充电设施数量作出硬性规定。该计划极大地促进了充电桩行业的发展，为充电桩产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实现公司充电桩产品的扩产，把握住此轮美国充电桩大规模建设机遇，为公司创造可观的盈利点，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③项目建设是公司规模扩展，全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反倾销推动的海外市场竞争格局优化，海外市场份额必将向着响应周期短、产品品质优、物流效率高、服务水平高的企业集中，因此贴近目标市场区域，加快对客户信息及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增强服务能力，是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占据更大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并为此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包括研发中

心建设、海外生产线布局等具体计划，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北美、欧洲、亚太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营销网络，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计划在美国新建充电桩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充，服务美国市场，使公司配备更贴近客户的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在美国这一全球最大汽车消费市场的份额；同时与现有的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布局。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是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收入来自国内外多地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同时，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2%、31.95%、42.15%和 42.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环境

随着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重点关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储能领域发展，出台了大量政策给予规划指导与保障支持。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其中提出要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加强高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技术攻关，推动小功率直流化技术应用。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提高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并且深入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充换电设施本身要加强运维和网络服务。

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9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与家庭能源系统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和动力，故而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规模化发展，国内外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根据IEA统计，2016年至2021年，全球公共快充充电桩自7.5万台增至56.9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9.97%；全球公共慢充电桩数量则由25.6万台增至120.8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38%；预计到2025年全球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将达到610万台~830万台，到2030年达到1,620万台~2,530万台。可见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将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充电桩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另一方面，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将向更大容量和更快充电方向发展，超级充电桩的需求将迅速攀升，充电桩“换桩潮”将为充电桩市场带来持续且强劲的发展动力。

在家庭储能领域，全球能源危机爆发后海外能源供需失衡、电价飙升，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体居民用电成本不断提高，在居民能源支出成本高涨之际，分布式光伏+户用家储由于其成本低、自主性强、清洁节能等特点快速崛起，需求剧增；EMS能源管理系统可进行对家庭储能及负载的统一管理，从而在使用侧实现降本增效，是对家庭储能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升级，预计将在户用家储的发展下迎来可观的增量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研发的技术均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具有可靠的实施保障。

③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的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

研发中，公司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在智慧充电检测领域，公司产品借助车桩兼容技术、安全充电技术、智慧电池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充电更快、电池更安全、车桩兼容性更好及运维成本更低等性能，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653 项涉及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1,370 项，软件著作权 129 项，商标权 154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涵盖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95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0.21%（不含生产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由此可见，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与优秀的研发人员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

2、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中美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各类企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多条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国内优质企业“走出去”通过参与国际竞争，改善不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跨国经营能力，提升我国企业在全球产业链和生产网络中的地位。此外，对于美国方面，为了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也颁布了多条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充电行业进行鼓励支持。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

2022 年 2 月，美国政府公布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计划，计划将在五年内拨款近 50 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

上述政策极大促进了我国企业国际化战略的施行，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保障；同时，美国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的产业政策，也为公司美国工厂的顺利实施投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②充电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效支撑

现阶段，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市场机遇，以欧美中为主流的充电桩市场已经爆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维保服务的产品和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将随之增加，产业发展迎来巨大的机遇。在美国，公共充电桩分为 L1 等级交流充电桩、L2 等级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快充（DC Fast）三种。根据 Alternative Fuels Data Center（AFDC）统计，2020 年~2022 年，美国公共充电桩总量由 106,814 个增长至 143,771 个，其间 CAGR 为 16.02%；其中直流快充数量由 17,367 个增长至 27,807 个，CAGR 高达 26.54%。根据 S&P Global Mobility 预测，到 2025 年，美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近 800 万辆，带来约 70 万个 L2 等级充电桩与 7 万个直流快充需求；到 2030 年，将有 213 万个 L2 等级充电桩与 17.2 万个直流快充需求。随着美国政府陆续拨款投入各州的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划（NEVi）的实施建设之中，预计未来充电桩规模将持续大幅增长，可见美国充电桩行业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综上所述，美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规模庞大，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③公司具备完善的认证资质及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诊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积极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开展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产品汽车智能化诊断维修设备使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模块和三电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掌握了高效率高性能充电模块、风冷快充、液冷超充等核心技术，并推出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等产品。

目前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已通过了海外多国认证，包括美国 UL、CSA、能源之星（Energy Star）认证及欧盟 CE、UKCA、MID 认证等，陆续荣获了“2021EVE

南新奖”、“TÜV 南德安全认证证书”、2022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22 年德国“红点奖”、2022 年波兰 Zloty Medal 奖项、2022 年马德里 Galeria 奖项，入围了德国复兴银行多个补贴项目，奥地利联邦 BMK 资助计划，意大利能源机构 GSE 推荐产品，法国 ADVENIR 家用充电设备财政项目推荐产品项目。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由此可见，公司充电桩产品通过多个国家的认证且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为公司在美国实施充电桩产业化项目提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加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与户用储能业务的技术积累；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现有海外充电桩的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业务收入规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五）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6,728.44 万元，具体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7,792.80 万元、研发投入 38,019.40 万元和基本预备费 916.24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792.80	16.68%	5,852.40
1.1	场地租赁费	1,940.40	4.15%	-
1.2	设备购置费	5,292.40	11.33%	5,292.40
1.3	软件购置费	560.00	1.20%	560.00
2	研发投入	38,019.40	81.36%	30,074.40
2.1	研发人员薪资	30,074.40	64.36%	30,074.40
2.2	其他研发费用	7,945.00	17.00%	-
3	基本预备费	916.24	1.96%	-
合计		46,728.44	100.00%	35,926.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104号。

2、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557.22 万元，具体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20,500.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0.0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6,646.36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0,500.84	74.39%	20,500.84
1.1	场地工程费用	16,382.09	59.45%	16,382.09
1.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3,918.75	14.22%	3,918.75
1.3	软件购置费	200.00	0.73%	200.00
2	基本预备费	410.02	1.49%	-
3	铺底流动资金	6,646.36	24.12%	-
合计		27,557.22	100.00%	20,500.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六) 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1、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评审、场地改造及装修、人员招聘、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研发和项目验收等 6 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单位：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方案设计 及评审	■											
场地改造 及装修		■	■	■								
人员招聘		■	■	■	■	■	■	■				
软硬件设 备购置及 安装		■	■	■	■	■	■	■				
产品研发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3、6 代表月份数。

2、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评审、场地购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产品试生产和项目验收等 5 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单位：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方案设计 及评审	■							
场地购置		■	■	■				
软硬件设备 购置及安装					■	■	■	■
产品试生产							■	■
项目验收								■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3、6 代表月份数。

(七) 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①人员储备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的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

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研发中，公司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95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高达 70.21%（不含生产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②技术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汽车行业数字化、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依托于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技术资源核心优势，公司在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全面向新能源业务发力。公司的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借助车桩兼容技术、安全充电技术、智慧电池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充电更快、电池更安全、车桩兼容性更好及运维成本更低等性能优势，产品上市以来陆续拿到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多国订单并逐步实现交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653 项涉及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1,370 项，软件著作权 129 项，商标权 154 项。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投入，快速突破并扎实积累电力电子、车桩兼容性、云服务、能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能源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③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在全球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北美、欧洲、中国、亚太、南美、IMEA（印度、中东、非洲）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初步形成了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

公司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品牌积累、中国企业的供应链优势以及充电桩产

品突出的性能优势，快速通过了海外多国认证，包括美国 UL、CSA、能源之星（Energy Star）认证及欧盟 CE、UKCA、MID 认证等，产品上市后陆续拿到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多国订单并逐步实现交付。未来，新能源业务将继续对标行业标杆企业，加速切入高质量的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全球化优势，实现稳定快速增长，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的领跑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46,728.44 万元，其中 35,926.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7,557.22 万元，其中 20,500.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4,18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项目为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76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一）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产品预计售价测算。项目建设期 2 年，从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40%，投产第二年达产率达到 60%，投产第三年达到满产 90%，项目产销率假设为 100%。产品预计销量为各期达产产量。本项目预计生产 240KW 直流充电桩 6,480 台、40KW 直流充电桩 4,050 台和交流充电桩 48,600 台。产品预计售价根据公司历史单价水平及未来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二）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运营期内达产年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

费用等。

1、营业成本

原材料成本的估算为根据公司相关产品预计毛利率和实际所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测算。直接人工按照项目所需人数及其年平均工资进行估算。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预计毛利率和实际所发生的制造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测算。折旧与摊销按公司实际折旧、摊销期限进行估算。

2、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发行人 2021 年相关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测算。

（三）税金测算

销售与使用税、公司所得税和财产税按照募投项目地实际税率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1、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104号。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相关问题，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属于发改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备案机关分别为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商务厅及外汇管理部门。截至目前，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深圳市发改委备案（深发改境外备〔2023〕0382号）、深圳市商务局备案（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443 号）和外汇登记手续。

本项目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实施，相关场地以购置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场地。

（二）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本次美国募投项目办公区域的改造，仍需取得当地市政府和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的许可，但不难符合上述许可标准，预计本项目取得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仅涉及办公区域改造，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目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深圳市发改委备案、深圳市商务厅备案及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产品包括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以及具备广告运营功能的一站式充电管理云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快捷、智能的智慧充电检测服务；其中充电桩产品获得多国认证，远销海外。为了抓住此轮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在美国建设充电桩生产基地。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新增充电桩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一方面可以凭借产品优势进一步扩大在美国的业务规模，满足美国持续增长的充电桩需求，另一方面，采用海外建厂的模式能够降低国际关系变化所产生的贸易风险，助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现。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构建美国产能布局，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美国影响全球贸易保护措施逐年增多，各大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先后对我国新能源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加征关税及加征反补贴税。2021年1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Buy American Act》，要求联邦政府在采购豁免中重新进行商品溯源，防止海外产品贴牌冒充本土制造，对以中国为首的海外制造业的打压倾向日渐加深。

2023年2月15日，拜登政府宣布全美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新标准，要求所有接受《基础设施法案》补贴生产的汽车充电桩必须在美国本土生产；从2024年7月开始，至少55%的生产成本需要来源于美国零部件。在美国日益加码的限

制措施下，公司从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充电桩产品无法平等享受美国政府的相关补贴，产品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从国内出口产品至美国市场已不具备充足的经济性。

面对日益严重的贸易制裁，公司拟加快推进全球化的产能布局，通过灵活的产能配置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具体而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美国新增充电桩产能，进一步覆盖美国市场，并通过在本土建厂生产规避相关法规限制，进一步降低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影响。

2、美国充电桩市场空间广阔，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的通过，发展相对缓慢的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到 2030 年，美国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超过 1,000 万辆，2023 年至 2030 年的 CAGR 为 37%。在此背景下，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必要的配套设施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美国政府也一直积极推动充电桩建设，2022 年 2 月公布了一项计划，将在未来五年内拨款 50 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加大充电桩的建设力度，对各州州际公路上的充电设施数量作出硬性规定。该计划极大地促进了充电桩行业的发展，为充电桩产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实现公司充电桩产品的扩产，把握住此轮美国充电桩大规模建设机遇，为公司创造可观的盈利点，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是公司规模扩展，全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反倾销推动的海外市场竞争格局优化，海外市场份额必将向着响应周期短、产品品质优、物流效率高、服务水平高的企业集中，因此贴近目标市场区域，加快对客户信息及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增强服务能力，是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占据更大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并为此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包括研发中心建设、海外生产线布局等具体计划，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北美、欧洲、亚太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营销网络，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计划在美国新建充电桩生产

基地，进行产能扩充，服务美国市场，使公司配备更贴近客户的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在美国这一全球最大汽车消费市场的份额；同时与现有的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布局。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是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中美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各类企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多条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国内优质企业“走出去”通过参与国际竞争，改善不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跨国经营能力，提升我国企业在全产业链和生产网络中的地位。此外，对于美国方面，为了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也颁布了多条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充电行业进行鼓励支持。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

2022年2月，美国政府公布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计划，计划将在五年内拨款近50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

上述政策极大促进了我国企业国际化战略的施行，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保障；同时，美国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的产业政策，也为公司美国工厂的顺利实施投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充电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效支撑

现阶段，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市场机遇，以欧美中为主流的充电桩市场已经爆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维保服务的产品和专业技术的配套需求将随之增加，产业发展迎来巨大的机遇。在美国，公共充电

桩分为 L1 等级交流充电桩、L2 等级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快充（DC Fast）三种。根据 Alternative Fuels Data Center（AFDC）统计，2020 年~2022 年，美国公共充电桩总量由 106,814 个增长至 143,771 个，其间 CAGR 为 16.02%；其中直流快充数量由 17,367 个增长至 27,807 个，CAGR 高达 26.54%。根据 S&P Global Mobility 预测，到 2025 年，美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近 800 万辆，带来约 70 万个 L2 等级充电桩与 7 万个直流快充需求；到 2030 年，将有 213 万个 L2 等级充电桩与 17.2 万个直流快充需求。随着美国政府陆续拨款投入各州的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划（NEVi）的实施建设之中，预计未来充电桩规模将持续大幅增长，可见美国充电桩行业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综上所述，美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规模庞大，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完善的认证资质及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诊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积极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开展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产品汽车智能化诊断维修设备使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模块和三电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掌握了高效率高性能充电模块、风冷快充、液冷超充等核心技术，并推出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等产品。

目前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已通过了海外多国认证，包括美国 UL、CSA、能源之星（Energy Star）认证及欧盟 CE、UKCA、MID 认证等，陆续荣获了“2021EVE 南新奖”、“TÜV 南德安全认证证书”、2022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22 年德国“红点奖”、2022 年波兰 Zloty Medal 奖项、2022 年马德里 Galeria 奖项，入围了德国复兴银行多个补贴项目，奥地利联邦 BMK 资助计划，意大利能源机构 GSE 推荐产品，法国 ADVENIR 家用充电设备财政项目推荐产品项目。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由此可见，公司充电桩产品通过多个国家的认证且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为公司在美国实施充电桩产业化项目提供保障。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为资产投资、人员工资及其他研发费用等，该项目的研发内容如下：

（一）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二）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序推进研发进度。

（三）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中资产投资和研发人员薪酬为资本性支出，其余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

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183.27 万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研发以及资本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具体假设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77.51 万元、225,371.27 万元和 226,555.52 万元，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3%。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年增长率为 15%。根据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产缺口为 77,399.59 万元，远超过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225,371.27	226,555.52	260,538.85	299,619.67	344,562.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27.76	69,118.00	79,485.70	91,408.55	105,119.84
预付账款	12,392.65	12,402.59	14,262.97	16,402.42	18,862.78
存货	96,720.20	114,153.32	131,276.32	150,967.76	173,612.93
流动经营资产合计①	155,940.61	195,673.90	225,024.99	258,778.74	297,595.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54.30	19,796.44	22,765.91	26,180.80	30,107.92
预收账款	95.26	99.23	114.12	131.24	150.92
合同负债	22,462.11	27,182.90	31,260.34	35,949.39	41,341.80
流动经营负债合计②	56,111.67	47,078.58	54,140.37	62,261.43	71,600.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99,828.95	148,595.32	170,884.62	196,517.31	225,994.91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三年期)	-	-	77,399.59		

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对公司未来业绩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77,399.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183.27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投向聚焦于新能源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超充、V2G、液冷模块和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能源充电桩的产业化布局。

随着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重点关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储能领域发展，出台了大量政策给予规划指导与保障支持。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

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节能环保事业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在政策支持下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提高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并且深入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充换电设施本身要加强运维和网络服务。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研发项目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之“5.3.1 供能装置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4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新能源汽车与户用储能业务的技术积累，提高公司现有海外充电桩的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业务收入规模。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能效和易用性，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紧随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为维修门店和车主提供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

检测、TPMS（胎压监测系统）和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产品，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九、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ADAS 产品和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升级、延伸与补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加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与户用储能业务的技术积累；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现有海外充电桩的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业务收入规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行业，与主业相关。

项目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是，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充电桩产品在海外的产能	不适用

项目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是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不涉及“四重大”，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18.7233 万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2 月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

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之规定。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京先生。截至报告期末，李红京直接持有公司 173,0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虽然李红京控制的股份不足 50.00%，但因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10% 的其他股东，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187,233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5,187,233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7,059,627 股，李红京仍将控制公司 35.47% 的股份，李红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竞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779.34 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 496.9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3,020.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59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2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33.18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1,446.4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86.78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466.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

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556,096,400.00	194,520,411.21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480,200,360.00	77,919,481.5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37407	93,909,8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	3,515.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	450.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	244.83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37407	-	-	2022 年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61810	-	-	2022 年注销
合计		1,130,206,560.00	272,444,103.66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3,095.72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1）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592.66 万元；（2）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时扣除了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 496.94 万元。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611	1,264,668,160.00	498,617.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409	-	381,659,778.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	710,899.65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80122000399565	-	466,393.63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2200629953	-	100.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64,668,160.00	383,335,790.30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279.44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1）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66.23 万元；（2）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时扣除了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 86.7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924.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23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5,60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0.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9,406.92 2021 年：28,560.09 2022 年：39,266.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34,265.44	17,067.81	55,609.64	34,265.44	17,067.81	-17,197.63	2023 年
2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21,344.20	21,389.32					21,344.20
3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9,776.47	9,390.98	9,390.98	9,776.47	385.49	2022 年 3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62	65,000.62	48,233.60	65,000.62	65,000.62	48,233.60	-16,767.02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924.32	44,924.32	39,000.00	44,924.32	44,924.32	39,000.00	-5,924.3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44,924.32	39,000.00	44,924.32	44,924.32	39,000.00	-5,924.32	
合计			109,924.94	109,924.94	87,233.60	109,924.94	109,924.94	87,233.60	-22,691.34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6,187.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42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42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2 年：88,423.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0,000.00	90,000.00	52,236.12	90,000.00	90,000.00	52,236.12	-37,763.88	2024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6,187.37	36,187.37	38,000.00	36,187.37	36,187.37	-	不适用
合计			128,000.00	126,187.37	88,423.49	128,000.00	126,187.37	88,423.49	-37,763.88	-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西安市高新区东西八号路以北、南北二号路以西地块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经二十八路以东、纬二十六路以北、经二十六路以西的东北角地块。

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总承诺投资额不变。变更后，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具体实施，实施周期拟延长为4年，计划总投资为34,265.44万元；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周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为21,344.20万元。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计划投资金额仍为9,390.98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所投资的领域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属于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生物医药领域。因此，变更后募投项目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65.44	17,067.81	-17,197.63	项目尚未结项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21,344.20	21,389.32	45.12	将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户利息投入本项目（项目尚未结项）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776.47	385.49	将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户利息投入本项目（项目已结项）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0,000.00	52,236.12	-37,763.88	项目尚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187.37	36,187.37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174.4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6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号）。

公司2020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西安市高新区东西八号路以北、南北二号路以西地块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经二十八路以东、纬二十六路以北、经二十六路以西的东北角地块。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期工程建设产生的损失2,644.79万元已于2021年6月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9,592.9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 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做承诺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注 2）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建设期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建设期变更后延长至 4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 3 年，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 2 年，未实现收益；

注 3：该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注 1）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该项目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1年，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增长。

(六)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的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的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0

月 29 日使用 3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均已收回。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的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8,233.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 430.6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7,244.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22.46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78%,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88,423.4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33.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69.70 万元),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0.38%,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紧密跟踪汽车发展趋势和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汽车综合诊断产品、针对汽车胎压监测系统的 TPMS 系列和针对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 ADAS 系列在内的三大产品线,并提供一体化的智

能维修云服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紧密联系，包括“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是对公司现有综合诊断产品、云服务平台的升级和对新能源充电产品体系的扩充，旨在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提升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设备制造、新能源充电设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6 号），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索

（一）技术风险

1、技术革命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各项新兴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催生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发展，使得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及充电桩行业也面临众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不排除未来在汽车行业可能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从而可能使现有公司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虽然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的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公司与 Snap-on、Orange Electronics Co. Ltd.及元征科技目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目前均未结案。

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939.92万元、198,327.31万元、208,186.20万元和67,371.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31%、89.16%、93.39%和96.84%，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占比分别为44.64%、47.09%、46.56%和54.68%，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

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Snap-on、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

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3、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500.63 万元、420,142.56 万元、523,354.52 万元和 546,667.48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和服务均保持快速成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195.13 万元、222,433.12 万元、222,931.02 万元和 69,566.6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和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

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且 2020 年开始全球供应链尤其是半导体行业面临诸多挑战。报告期内公司 IC 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97.41 万元、44,259.97 万元、11,848.72 万元和 1,310.70 万元。若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各国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受美国、欧盟及国内强制安装 TPMS 产品要求的影响，TPMS 市场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产品所在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出台不利影响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298.56 万元、96,720.20 万元、114,153.32 万元和 126,59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3%、36.13%、32.18%和 32.93%。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1.35、0.92 和 0.2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30%、57.65%、57.01%和 58.39%，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②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③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④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77.51 万元、225,371.27 万元、226,555.52 万元和 70,628.17 万元，净利润分别 43,305.97 万元、43,873.62 万元、8,160.94 万元和 6,348.9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555.52 万元，同比上升 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33 万元，同比下降 7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9.53 万元，同比下降 73.55%。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

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入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存在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募投项目海外投资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美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劳资矛盾及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美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若美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境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以及项目建成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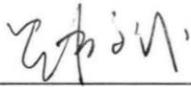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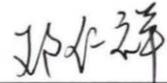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红京


农颖斌

陈全世

刘 瑛


邓仁祥


银 辉

梁丹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红京

邓仁祥

农颖斌

银辉



陈全世

梁丹妮

刘瑛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红京

邓仁祥

农颖斌

银 辉

陈全世



梁丹妮

刘 瑛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红京

邓仁祥

农颖斌

银 辉

陈全世

梁丹妮



刘 瑛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瞿松松

瞿松松

周秋芳

周秋芳

任俊照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瞿松松



任俊照

周秋芳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律

李 律

田爽

田 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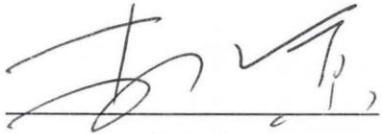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红京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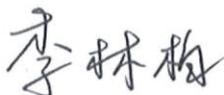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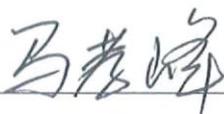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林柏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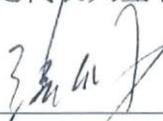


马孝峰



黄新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二）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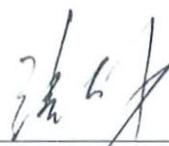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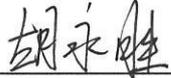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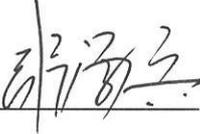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春兰


胡永胜


王娅静

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5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6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91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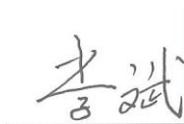
江娟

余琴琴

朱大为

李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强化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同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优化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领先优势。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建立，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